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三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承辦人：陳揚琳

電話：(07)3368333#2855

電子信箱：yung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114008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60034067_11400892900A0C_ATTCH1. pdf、
60034067_11400892900A0C_ATTCH2. pdf、60034067_11400892900A0C_ATTCH3.
pdf、60034067_11400892900A0C_ATTCH4. pdf)

主旨：函轉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41004213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本府法制局秘書室



市長 陳其邁

